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9 点 30 分。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备案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审议《关于制定〈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4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审议《关于报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4 月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审议《关于就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九）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

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八）审议《关于废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七）、（十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4日9: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简称：奥立思特

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匀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0 号

联系电话：0519-83291032 传真电话：0519-83299032 邮政编码：213023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